

(上接A15版)

T+3日 2018年9月12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9月13日(周四)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申购数据将于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缴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88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43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5,538,55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538,550万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称谓)、证券账户号码(称谓)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交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售通知。

(三)网下申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9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936”,若无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种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如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108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4002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000万股“郑州银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郑州银行”;申购代码为“00293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

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税、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发行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此前一个申购单位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视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9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9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9月10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9月10日(T+4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9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止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9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18年9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9月1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如发生以上情形,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9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发行收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验资凭证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联系人:傅存喜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80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4楼
电话:021-58301870
传真:021-58303210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申报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阮晓波	阮晓波	2018-09-03 14:54:09	4.59	1250	有效报价
梁洁	梁洁	2018-09-03 14:54:33	4.59	1250	有效报价
宋勇	宋勇	2018-09-03 14:53:47	4.59	1250	有效报价
新余市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3 14:52:30	4.59	1250	有效报价
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3 14:52:23	4.59	1250	有效报价
毛念林	毛念林	2018-09-03 14:52:16	4.59	1250	有效报价
傅文斌	傅文斌	2018-09-03 14:51:50	4.59	1250	有效报价
朱军红	朱军红	2018-09-03 14:51:26	4.59	1250	有效报价
杨松	杨松	2018-09-03 14:49:21	4.59	1250	有效报价
新余百合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百合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3 14:46:51	4.59	1250	有效报价
罗晓东	罗晓东	2018-09-03 14:46:29	4.59	1250	有效报价
孙锋雄	孙锋雄	2018-09-03 14:44:50	4.59	1250	有效报价
廖望星	廖望星	2018-09-03 14:43:26	4.59	1250	有效报价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新三板基金	2018-09-03 14:43:00	4.59	1250	有效报价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03 14:42:42	4.59	1250	有效报价
钱力丹	钱力丹	2018-09-03 14:41:25	4.59	1250	有效报价
烟台恒利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恒利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3 14:40:31	4.59	1250	有效报价
李北江	李北江	2018-09-03 14:39:14	4.59	1250	有效报价
梁允超	梁允超	2018-09-03 14:38:06	4.59	1250	有效报价
蔡启波	蔡启波	2018-09-03 14:36:32	4.59	1250	有效报价
李前进	李前进	2018-09-03 14:36:20	4.59	1250	有效报价
云南德业集团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德业集团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03 14:35:28	4.59	1250	有效报价
上海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8-09-03 14:34:09	4.59	1250	有效报价
程小彦	程小彦	2018-09-03 14:33:40	4.59	1250	有效报价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3 14:33:33	4.59	1250	有效报价
张洪杰	张洪杰	2018-09-03 14:32:48	4.59	1250	有效报价
李尊柱	李尊柱	2018-09-03 14:31:37	4.59	1250	有效报价
非东日	非东日	2018-09-03 14:31:20	4.59	1250	有效报价
姚志刚	姚志刚	2018-09-03 14:27:41	4.59	1250	有效报价
张强	张强	2018-09-03 14:27:43	4.59	1250	有效报价
王宏伟	王宏伟	2018-09-03 14:27:43	4.59	1250	有效报价
公义惠集集团有限公司	公义惠集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3 14:26:47	4.59	1250	有效报价
御泰天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御泰天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3 14			